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PuYang City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

环保业务

便民互动

办事大厅

信息资源

当前位置: > 环保业务 > 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2月1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2-13

浏览次数: 5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 0393-6687604 传真: 0393-6687604 电子邮件: ppyfj@163.com

通讯地址: 濮阳市金堤路520号(457000)

听证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0年2月13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濮阳富欣香业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废塑料10万吨(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5万吨	石化产业集聚区	濮阳富欣香业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废塑料油(废润滑油、废燃料油); 主要工艺: 预处理、蒸馏、加热分馏	废气: 有机废气引入加热炉进行燃烧处理; 转炉及脱水罐废气采用SCA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袋式除尘进行处理; 加热炉尾气采用SCA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袋式除尘进行处理; 罐区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气浮+AO)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入户部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排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作了采纳公众意见的承诺。

重点网站

省重点网站

省级环保网站

省内环保网站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联系电话: 0393-6667610

豫公网安备4109020200026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4109000033

网站总访问量: 2265310 在线人数: 716956

豫ICP备15002652号-1